

##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申報或申請核准審核辦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與外國人投資條例（以下簡稱僑外投資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僑外投資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投資金額或價值達主管機關所定金額以上，係指下列情形：

一、非自由經濟示範區之事業：

（一）投資人單次投資取得國內非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非上市（櫃）公司或興櫃公司股份之投資金額或價值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

（二）投資人單次投資取得國內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發行股票，且投資金額或價值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之事業：投資人單次投資取得國內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之事業之投資金額或價值達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

三、投資人以繼承、國內投資事業盈餘或資本公積增加投資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

第三條 僑外投資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規模或型態之跨國併購，係指僑外投資人以所持有之股權與本國公司進行下列各款之情形：

一、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之合併、分割及股份轉換。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進行之股份交換。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進行之營業讓與、股份轉換、分割、合併等。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進行之公開收購。

第四條 下列情形之跨國併購案件非屬前條所定一定規模或型態之跨國併購：

一、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已持有被併購之國內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已超過半數。

二、投資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或第七號對被併購之國內事業有控制能力者。

三、投資人依前條跨國併購方式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之事業。

第五條 投資人以其所持有之外國公司股權與本國公司股權交換或股份轉換進行跨國併購時，該外國公司應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為實際營業活動公司：營運持續滿一年以上，持有或租用實質固定資產（如辦公室、廠房、機械設備等），在註冊國有營業處所及正職員工，並從事商品製造、銷售或提供勞務服務之公司。
- 二、跨國企業公司：該外國公司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在兩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不含大陸地區）設有從事實際營業活動之子公司或分公司。
- 三、該外國公司已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上市、上櫃或興櫃。

第六條 投資人依僑外投資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應於實行投資後，填具投資申報書，檢附第八條所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申報案件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登記者，於登記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投資人依僑外投資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申請核准案件，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第八條所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申請核准案件，其投資計畫變更涉及下列事項者，亦應申請核准：

- 一、投資人股權結構變更後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
- 二、原核准之投資人股權結構變更。

第八條 投資人為依僑外投資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申報或申請核准案件應檢附之文件，詳如附表。

前項所定應檢附之下列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

- 一、投資代理人授權書。如有權簽署人在國內居留期間，可經外國駐華單位驗證或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依我國公證法作成公證書；投資人為自然人時，得依我國公證法認證。
- 二、主管機關基於審理需要而確有須驗證或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之其他文件。

投資人依前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第九條 投資人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進行公開收購上市（櫃）公司，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就下列事項審查之：

- 一、投資資訊之透明化：包括投資人背景、投資架構、投資人股東及董事資料及投資資金來源。
- 二、多層次投資架構之財務面健全度：包括國內各層公司資本額之合理性、國內事業融資問題、國內事業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
- 三、國內勞工權益之保障：包括對就業之影響、對勞工法律義務之履行情況、對員工勞動條件之承諾。
- 四、國內投資事業股東權益之保障：包括國內投資事業董監事及具影響力股東之利益迴避、善良管理人責任及忠實義務、國內投資事業重大資訊之揭露及國內股東權益之保障。
- 五、相關機關依申請案件之特性要求審查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申報或申請核准案件，應於其申報或申請核准案件手續完備後一個月內核定之；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者，應於二個月內核定之。

主管機關對於申報或申請核准案件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意見者，如未於文到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回覆主管機關者，視為無意見。

主管機關為加速前項申報或申請核准案件之審查，得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成立跨部會協調工作小組，協調及統合相關審查事宜，必要時得要求投資人到場說明其投資計畫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